浙江大學馬一浮書院專刊
近代學術集林　傅　傑　主編

夏敬觀著作集【卷九】

夏敬觀●著

復旦大學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夏敬觀著作集

卷九

卷九目録

夏敬觀同聲月刊論著補遺

雜俎

俞恪士佚聞（第一卷創刊號）……一

易實甫遺事（第一卷第二號）……三

論古樂音階與西樂音階之比例（第一卷第五號）……六

記陳所聞南北宮詞紀（第一卷第六號）……一七

遯盦樂府序（第一卷第七號）……二二

爲初學説作詩詞門徑（第一卷第十一號）……二四

况夔笙蕙風詞話詮評（第二卷第二號）……二七

詞調索隱（第二卷第五號）……四四

題唐百家詩選（第二卷第六號）……六二

風雨龍吟室詞序（第二卷第八號）……六四

宋人詞集跋尾（第二卷第十號）……六五

題張爲主客圖（第二卷第十二號）……六八

題洪邁萬首唐人絶句詩（第二卷第十二號）……七〇

吕本中江西詩社宗派圖考（第三卷第一號）……七二

鄭稚辛詩集序（第三卷第一號）……八〇

鍾山隱東谷草堂詩序（第三卷第一號）……八〇

讀禮運（第三卷第三號）……八二

葉遐庵詞序（第三卷第三號）……八四

摘録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論王漁洋（第三卷第三號）……八六

論黄老（第三卷第四號）……一〇六

定本墨子閒詁補正序（第三卷第五號）……一〇八

説巫（第三卷第六號）……一一〇

説尸（第三卷第七號）……一一二

平湖陸少雲墓誌銘（第三卷第七號）……一一三

書戰國策（第三卷第八號）……一一七

德化吕君墓誌銘（第三卷第八號）……一一九
胡漪如詩詞序（第三卷第十號）……一二二
陳孟農手鈔春雨樓集跋（第三卷第十號）……一二二
左良孫墓誌銘（第三卷第十二號）……一二四
吴梅村畫中九友考（第四卷第三號）……一二六
戈順卿詞林正韻糾正
戈順卿詞林正韻糾正（第三卷第四號）……一二九
戈順卿詞林正韻糾正續（第三卷第六號）……一四三
戈順卿詞林正韻糾正續（第三卷第七號）……一六一
劉融齋詩概詮説
劉融齋詩概詮説（第一卷第十二號）……一七五
劉融齋詩概詮説續（第二卷第一號）……一八五
劉融齋詩概詮説續（第二卷第三號）……一九五
詞律拾遺補、再補
詞律拾遺補續（第二卷第一號）……二〇二
詞律拾遺補續（第二卷第二號）……二〇七
詞律拾遺補續（第二卷第四號）……二一三
詞律拾遺再補（第二卷第五號）……二三三
詞律拾遺再補（第二卷第七號）……二四三
詞律拾遺再補（第二卷第八號）……二五五
詞律拾遺再補（第二卷第九號）……二六三
詞律拾遺再補（第二卷第十號）……二八七
詞律拾遺再補（第二卷第十一號）……二九五
詞律拾遺再補（第三卷第一號）……三〇四
詞律拾遺再補（第三卷第二號）……三〇八
彙輯宋人詞話
彙輯宋人詞話（第二卷第三號）……三一五
彙輯宋人詞話續（第二卷第四號）……三二一
彙輯宋人詞話（第二卷第七號）……三三一
彙輯宋人詞話（第二卷第八號）……三四二
彙輯宋人詞話（第二卷第九號）……三五二
彙輯宋人詞話（第二卷第十號）……三六七
彙輯宋人詞話（第二卷第十一號）……三七五
彙輯宋人詞話續（第二卷第十二號）……三九二
彙輯宋人詞話續（第三卷第二號）……四一八
彙輯宋人詞話續（第三卷第三號）……四二五
彙輯宋人詞話（第三卷第九號）……四三四
彙輯宋人詞話續（第三卷第十號）……四四七
彙輯宋人詞話續（第三卷第十一號）……四七五

彙輯宋人詞話續（第四卷第十二號）……五〇〇
夏吷庵畫集
夏吷庵畫集……五二五

卷九目録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雜俎

俞恪士佚聞

宗　宛

山陰俞恪士明震，有觚庵詩存四卷。其詩託體於陳簡齋，句法間追錢仲文。宣統辛亥，提學甘肅，應江陳子言詩，相從度隴佐其幕。今集後子言所跋在甘肅事甚詳實，而公之詩亦以赴甘任、及罷官後循河套、經塞外諸篇，尤爲傳作。其歲晚乞病解官書示子言云：「初魄無光覺夜寒，繞城冰雪路漫漫。十年涕淚今何補，一病倉皇死未安。擾擾世隨人意改，冥冥天在霧中看。支離與子存詩夢，覺後園林已歲殘」。辛亥除夕感賦時乞病留居蘭州城云：「冥鴻踯躅凍雲前，暮靄高城夜可憐。客至怕談新曆日，病閒聊補舊詩篇。看人只合成孤醉，守歲何因得早眠。惆悵難忘王粲語，可能留命待桑田」。聞當日除夕，子言涕泣就公商，將爲公寫詩爲副稿，寄滬上友人爲保存，蓋恐道阻不還，有豹死留皮之感。公笑謝之。公生平又善釋莊，嘗曰：「陰陽人事，患傷吾生。靜持以愼，不觸則解」。又曰：「盡言而游，不損道遙。盡言而盡，無擇曼衍」。又曰：「達人以天爲照，以懷爲藏」。又曰：「廬而遨遊，萬物莫窺其罅。物之相感，禁之則愈相搖」。均爲名言。公又善爲詼諧詩，一日有同僚貧者宴客相招，以詩辭曰：「寒風吹脚冷如冰，多恐阿家要上燈。寄語烏衣賢令尹，腌魚臘肉不須蒸」。「幡夫二對親兵四，食

量如牛最可嫌。幡飯若教收折色，龍洋八角太傷廉」。滑稽之至，聊記之以博閱者一笑。

春音餘響

西神

海上詞社，以民初春音爲最盛。民元，余遊南洋羣島。時江寧陳倦鶴匪石，方主楡樹嶼某報筆政，余旅行中所作詩詞，匪石輒登諸報端，聞聲相思，因以訂交。迨余返國，匪石亦倦遊歸來，爲民權報編輯社論。匪石好填詞，有其鄉先輩莊中白蒿庵之遺風。蒿庵詞，譚復堂最致激賞，篋中一編，評謂「哀於屯田，厚於片玉」。又云：「碧山白雲之調，屈原宋玉之心，興寄百端，望古遥集，止庵所謂能出者也」。匪石時寓滬西，距余寓廬甚近，朝夕過從，因共發起詞社，請歸安朱古微漚尹丈爲社長。漚丈名社曰春音，取互相勞苦之意。一時同社者，有虞山龐檗子，長洲吳瞿安，湘潭袁伯夔，新建夏映庵，杭縣徐仲可，烏程周夢坡，番禺潘蘭史，長洲曹君直，通州白中磊諸公。最遠者爲陝西李孟符，最少者爲義寧陳彦通，特二君不常在滬，偶一渡滬，加入社集耳。最後加入者，爲吳江葉楚傖，而臨桂況夔笙，侯官郭嘯麓，淳安邵次公，閩縣林子有，丹徒葉玉漁，香山楊鐵夫，及林鐵錚，黃公渚等，又更其後加入者也。春音第一集社題，爲「花犯，詠綠櫻花」。時東事正急，一日，同遊六三園，覩綠櫻花一株，幽豔獨絕，同社諸人，意忽忽有感，乃拈是調以寄慨。詞成，由漚丈評閱，明定甲乙。榜發，余列第一

雜俎

易實甫遺事

宗宛

漢壽易實甫（順鼎），題張夢晉畫折枝長卷，寄宗室伯義祭酒詩，有序，玆節錄之。伯義祭酒得明張孟晉歲寒三友圖，適吳仲飴太守自都旋汴，倫爲遂以此卷託仲飴寄余，蓋京師故人，多知余爲夢晉後身也　光緒癸未之歲，余嘗遇李仙于幷門，李仙作詩贈予，初書云：「吹笙王子，乞食張郎。」一時在旁者，俱不知張郎爲誰，惟余見九煙所作張靈崔瑩合傳，髣髴記有乞食事，因爲諸人言之。李仙繼書云：「傑其虛靈，戒其顚狂。優曇首出，後事方長。勿求仙籙，且盡人綱。」書畢，又云：「前王後王，堂堂乎張。筆聲繹絡，簫韻淒涼。月明庞阜，花暖吳閶。前塵隱約，云胡可忘？」至此始決其所言爲夢晉。問後王爲誰？曰：「詩中疊首句已明示矣。」問崔瑩事，則不答，但稱家君爲六如後身，與三十年前呂仙語合。他語甚多，不備記。後取九煙傳再閱之，乃知夢晉實爲崔瑩死，瑩亦竟爲夢晉死，六如合葬之於元墓。小說有名「何必西廂」者，明末國初人所作，以前之崔張，不如後之崔張之發情止義，故名「何必西廂」。一所載瑩別夢晉詩，與九煙所載相同。其詩云：一才子風流第一人，願隨行乞樂清貧。入宮祇恐無紅葉，臨別題詩當會眞。」和之云：「地老天荒兩恨人，淚珠枯盡海鮫貧。馬嵬異代甘同葬，

不學三郎自太真，一夫營與夢曾，不過文字知己，一見之緣，而至以身許之，九死不悔，雖以宸濠之凶燄，不能加於一弱女子，辛完白壁，歸死吳下，其慧心奇節，可以驚風雨而泣鬼神矣！滬書士太守言：一曾在崇樸尚書齋中，見六如所作崔營小像，粗服亂頭，啼妝暗淡，侍女數十輩，左右環立，皆宮人妝，蓋初入宸濠邸中時事，非婁妃保護，必殞身濠邸，不能與夢曾終老同穴矣。今此像尚在尚書家，惜無由得之」。夢曾此圖，作于正德庚午，在未遇營以前。伯義自千里外寓以相贈，意殊可感。故詳載其事，自題八絕，乞憐才閨幽之君子，爲之題詠，亦以報故人之殷殷云。詩云：「一月下仙人夢綠華，樣紅竹翠影交加。凌寒寫出眞標格，不是徐熙沒骨花」。一紙尾親題正德年，虎邱別墅印文鮮。山塘蕊古春愁海，誰道名花一泊船」。「雙墳元藏記曾尋，如雪梅花一尺深。絕代佳人爲死友，天荒地老識寒心」。「吳下狂生跌宕才，早年情死亦堪哀。此圖卽是三生石，使我淒淒百感來」。「黃弗覺斗記曾否，眼過烟雲付逢觀。夢到昔年呼酒處，一天風色太湖寒」。「梁園藏客正無聊，魂斷江南不可招。慚愧故人千里意，汴雲燕雪寄迢迢。」「一觀春暴淚頗灰餘，知己平生幾六如。曠代何人能賞，憐才更有畢尚書」。一時騷文雅未須稱，數有封章在中興。聖主卽今前席待，豈容荷相老蘭陵。」實甫早年納一妓，既放復歸，晚年遂與終老，所謂一琴夫人一是也，其亦崔營之後身耶？陳伯嚴（三立），喜實甫罷官至詩云：一能外死生偕魂妾，稍憐薄倖試邊才。一上句言琴夫人，下句言其自廣西右江道罷官，刊有龍州雜組

也。文甚閎（廷式），爲其題張夢晉歲寒三友圖詩云：「一幅荒寒歲暮心，晉徽遺貌待重尋。龍華劫後才人悟，不用魚山鐘梵音」。「盡成梅竹原非相，身是芭蕉實有堅。後際未知前際斷，高樓明月自娟娟。」注云：「實甫以乩語自信爲夢晉後身也。」予嘗聞人言，實甫與俞恪士二日扶乩，左子異（孝同）素不信乩仙說，易俞強之問事，旋乩筆寫一絕，末二句云：「自從金錢珠還後，一日思君十二時。」子異驚詫，自是乃信扶乩爲有靈異，蓋曾於前數日在青樓失去所佩金錢，而妓覓取還之，妓願欲託身於己也。以爲此囈語私語，非外人所得知，而乩仙竟知之。其後恪士語人，詩句正係易作，其事亦由易探得之。然則實甫之信乩語，正文人弄狡獪，欺人之談也。

寒瓊憶語

西神

南社老友蔡哲夫，以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元旦子時，殂化於南京鼓樓二條巷寓廬。時値歲初放假，赴告未能遍達，越三日，始得哭諸其殯宮。一棺附身，萬事都已！自古詩人，少達而多窮，君之晚境，困窮尤甚。前年歲丁卯，君壽六十，余爲作集飲小啓，助刻其生平金石考證文字，以留紀念。文中曾闡論此意，冀其晚達而多通。今已矣！樹冰落日，獨坐寡歡，魯酒不温，久絃寂唱，率記前塵，以當楚些。

君籍粵之順德，別號寒瓊，晚又自號寒翁。二條巷賃廡，與杜茶村之茶庵及餞鳳軒爲隣，故又別署

論古樂音階與西樂音階之比例

籟軒

中國古樂，自秦漢以來，三代之器不完，至隋唐用龜茲樂，文飾以五音十二律，而三代古樂遂盡亡。今欲尋古樂之緒於六經中，不能備具，而漢儒經說，於樂特簡，後世論樂者，祇益其糾紛而已。余今以音階之說明之，雖不免鑿空而談，其理或不悖乎。

古稱十二律，十二律陽六爲律，陰六爲呂。鄭康成曰，陽管爲律，陰管爲呂。凡樂器必以管音定律呂也。律呂爲尺度之稱，而製樂器必以管音定之。管之長短度數，又必先以律呂定之。是先有管而後可以爲諸樂器之準也。陽聲濁，陰聲清。凡定律呂，必求中聲。是陰陽二聲，皆以中聲爲準。陽之中聲爲一音階，陰之中聲爲一音階。中聲又謂之正。倍乎正者又有二音階，謂之倍。清於中聲者又有二音階，謂之清。古人但稱陰陽，稱清濁，而十二律不分爲二均。（均即古調字）十二中聲，十二清聲，謂之二均，實則已有四音階矣。加以十二倍聲，非有六音階耶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周禮太師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陽聲、黃鍾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陰聲、大呂應鍾南呂函鍾（即林鍾）小呂（即仲呂）夾鍾，皆文之以五聲宮商角徵羽。不云六呂，云六同。先鄭謂陽律以竹，陰律以銅，則以銅釋同。後鄭不從，云此十二者，以銅爲管。六律之管，既亦以銅爲之，則不以銅釋同明矣。且呂有旅義，旅衆相從，則與同義符合，不然，則無以釋六呂之稱矣。云六同者，當是同於六律之謂，明其爲第二音階也。十二律呂有定，五音無定，旋相爲宮也。故云文之以五聲。

古樂惟竽之音階有六。竽三十六簧，六六三十六也。詩書所載，有笙無竽。惟見禮記月令及周禮笙師。鄭司農云，竽、三十六簧，笙、十三簧。是竽備六音階，笙則祇備二音階。其一簧，猶琴之有十三徽，其一徽爲閏，瑟之有二十五絃，其一絃爲極清絃也。簫、據爾雅大簫二十三管，小簫十六管。二十三管者，具四音階，而應鍾半聲不用，故缺其一也。十六管者，具六律六呂，加四清聲，猶

之編鍾編磬也。編鍾編磬，皆一簴十六。清應撝謙古樂書云，四清聲，爲大呂半，夾鍾半，仲呂半，黃鍾變半。元熊朋來瑟譜，則以黃鍾大呂太簇夾鍾四清聲爲四清。熊氏所據，唐宋以來之說也。予按周禮小胥疏解鄭注編縣之二八十六枚而在一簴云，鄭必知十六枚在一簴者，按左氏隱五年，考仲子之宮，初獻六羽。衆仲云，夫舞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故以八爲數。樂縣之法，取數於此，又倍之爲十六，若漏刻四十八箭，亦倍十二月二十四氣，故以十六爲數也。是以淮南子云，樂生於風，亦是取數於八風之義也。賈疏所言，實爲未得鄭義。鄭云二八，當以六律加二清爲八，六呂加二清爲八。黃鍾太簇，律之二清也。大呂夾鍾，呂之二清也。則熊氏所據爲是，不必如應氏之說也。應氏作六十聲圖，十二律加四清聲，云六十聲用十六律，用鍾磬皆十六。按左氏載鄭人賂晉女樂二八。鄭康成釋周禮，謂鍾磬十六爲一堵。後世儒者以漢犍爲郡水濱得古磬十六枚，正始中，徐州薛城送玉磬十六枚，於是多宗鄭說，用四清聲，以謂夷南無應四宮管短，則減

黃大太夾四管之半而應之，樂音諧矣。故宋以十二枚爲正鍾，四枚爲清鐘。朱蔡二師以十二律皆有清聲，不從其說。以愚論之，四清之樂，未爲非古，而先儒不知生律之法，十二律皆有清聲，然非章韶之舊。春秋歌南雅，皆用古音，歌頌、始用大武七律，以三分損益爲旋宮。知此二者，則並行不悖矣。予案大武七律，以琴言也。古樂惟四清及變宮變徵爲後世所推演，六經不言，遂爲後世所聚訟。今若去四清，則無以解十六之數，若去二變，則無以解琴之七絃，是經雖不言，而古樂器之數則在。舜琴五絃。七絃者，隋志謂文王加二絃，曰少宮少商。徐景安謂文王加一絃，武王加一絃。（此據戰國時之說）據周禮小胥疏云，左昭二十年，晏子云，六律七音。服注云，七律爲七器，黃鍾爲宮，林鍾爲徵，大簇爲商，南呂爲羽，姑洗爲角，應鍾爲變宮，蕤賓爲變徵。則是漢人已有此說也。合之四清聲，爲六清聲矣。應氏曰，據景王問律於伶州鳩，州鳩答以武王伐紂之時，歲在鶉火，月在天駟，星在天黿。自鶉及駟，七列也。鶉火天黿，南北之揆，七同也。武王欲

合而用之，於是乎有七律。蓋天黿律中黃鍾，鶉火律中蕤賓。自黃鍾至蕤賓，以子迄午，相去七律，遂用七音。其奏音之次，宮徵商羽角五音之外，重用二音，則爲變宮變徵。二變之爲變音，猶十二變之爲變律也。州鳩雖未識聖人用樂之微，然由州鳩之言，則知作樂者六代，惟周有七音，雖文王南籥不用也，惟大武有之耳。戰國時有謂加文武二絃者臆說也。孔子稱樂則韶舞，舜鼓五絃之琴以歌南風，而蔡氏謂有五音，無二變，不可以成樂，亦臆說也。周樂七音律遠，未免蹈厲，而韶止五音，律近尤和。熊朋來論瑟，謂鼓瑟比之琴，絃繁而法簡。四清以右手獨彈，聲貴自然中節，不假弄手取聲。四清者，律呂之餘聲。范蜀公李照陳暘之言樂，蓋力排之。惟瑟有十二清絃，而四清在其中，不必去之，而亦不使儕於正律，故右手專彈之。（右手用力取聲，如其音瑟之清絃，至應鍾清而止，則黃鍾大呂太簇夾鍾四清，不得獨高。但雙彈清中相和，高而不亢。四清以一手取聲，即胡定安減其圍徑之意，不使與正律相混雜。六律之有四清，猶五聲之有二變。不

起宮調，四清不亂正律，此所以爲雅樂也。據熊氏之說，則四清二變，又宜記於音階之外，乃特殊者也。

琴十三徽，一徽爲閏，不用。其十二徽，每絃按徽均有十二律呂中清二均（後附圖依應氏所改定）是琴有四音階也。瑟二十五絃，中絃爲極清絃，不用。其十二絃爲律呂中聲，十二絃爲律呂清聲，（後附圖依熊氏所定）是瑟有四音階也。熊氏曰，古者歌詩必以瑟，論語三言瑟而不言琴，儀禮鄉飲鄉射大射燕禮，堂上之樂，惟瑟而已。應氏曰，琴、世多好之，然去古音不啻天壤。至於瑟、鮮有知者。大瑟罕用，其法不存，殆廟樂乎，小瑟、其燕享所通用乎。二十三絃者，應鍾不用半也。二十五絃者，舊謂十二中聲，十二清聲，一爲君絃，不用。（熊氏謂之極清絃。）余以意推之，瑟、密也，法于琴爲尤密。琴以五音七音爲經，而以二十四律爲緯，瑟以二十四律爲經，而以五音七音爲緯，其理一也。一爲君絃者，卽如京房法，下畫分寸，以爲衆律清濁之準也。予案古者升歌則堂上用瑟，堂下則用管。

予意瑟之重，猶西樂之鋼琴，管之重，猶西樂之梵烏林也。

按西樂以六字定位，曰烏、勒、鳴、乏、朔、拉，後又於第七音增一犀字。每音階六字，間一犀音，而有八形號，紀樂音之度。全度之上，長而緩者爲三，全度之下，短而速者爲四，並全度爲八。其全度中分。自此而上，則爲全度之倍，名曰緩分。自此而上，則又爲緩分之倍，名曰長分。自此而上，則復爲長分之倍，名曰倍長分。自中分而下，則爲全度之半，名曰半分。自此而下，則又爲半分之半，名曰小分。自此而下，則又爲小分之半，名曰速分。自此而下，則復爲速分之半，名曰最速分。倍長形號，音節極長，人聲斷不能及。管樂中設法用之，或可以及，然不過以備一種，要無此等曲也。其長形號，人聲亦不能及，管樂則能及之。其緩形號，人聲間能及，然用於人聲者少，而用於樂之終者多。以上三形號，可用於下落之調，不可用於上起之調。蓋音長而上起，樂聲尚不能及，況人聲耶。其中形號，於人聲爲中分，而於樂聲則爲緩分。其半形號，用於人聲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